

南華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學生管理、協助學生辦理各項申請、服務、宣導作業以及校園事件通報等必要工作，必須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一、機構名稱：南華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諮商輔導、個案資料管理、學生申訴、各項訓輔活動、中心各項會議、工讀助學金。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書面、數位等合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12 身體描述、C013 習慣、C014 個性、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3 移民情形、C038 職業、C040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8 保險細節、C093 財務交易、C111 健康紀錄、C115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提供學生校友服務之期間、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南華大學、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之財團法人、合作學校、相關委外廠商。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六、您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您行使上述權利時，須填具申請表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業務執行及依法所負之義務，受理後於法定期限內為准駁之決定，並將其原因通知請求人。

八、您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您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十、若您對此告知事項之內容有任何疑慮，請聯絡南華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05）2721001 轉 1240、1241、1242、1243、1245。